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竑融
電話：02-7736-7865
電子信箱：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4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特展文案 (A09000000E_113280483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『視·反毒特展』反毒教材全國推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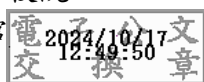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6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354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材為本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開發，透過視錯覺效應與遊戲形式，將反毒知識融入教材展具，用以激發學生及民眾學習動機，期能強化反毒宣導教育成效。
- 三、本教材袋內容計有：說明書1張、A4展板21張、配件圖紙4張、黑白藥丸膠片1片、光柵片2片、紅色遮片2片。即日起寄發全國各級學校推廣運用，如有種子師資培育或入班宣導需求，可洽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02-23226940#678，楊副研究員）或本案承辦人（02-77367865，賴教官）。
- 四、為利教材推廣，隨案檢送特展文案1份（如附件），操作指引可參考網址：<https://antidrug.nmns.edu.tw/vision/>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

裝

訂

線